



聯合國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

聯合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第二次保險估值報告書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八號甲 (A/2190)

一九五二  
紐約

聯 合 國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

聯合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第二次保險估值報告書



大 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八號甲 (A/2190)

一九五二  
紐 約

# 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第二次保險估值報告書

一. 根據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每隔一定期間須將基金之保險價值予以估計。此外聯合委員會並須將估值後認為應採之任何行動，擬具提案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提出。

二. 第一次保險估值係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形為根據，此第二次估值則係根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形。兩次估值均由聯合委員會保險會計顧問 Mr. George B. Buck 辦理。第二次估值報告書隨本報告書檢送，以備大會第七屆會之審議。該報告書內載有保險會計師就基金參與人及受益人死亡率、服務期間及償金方面所得經驗之調查結果。

三. 保險會計顧問之結論及建議可於渠所提報告第十七段至第二十三段內見之。

四. 聯合委員會特別注意下列各段：

“基金條例第十七條(甲)規定參與組織每月應向養卹基金繳納等於其參與人每月可享養卹金薪給總額百分十四之款項。此率雖較目前估值結果所需之百分一三.四八略高，茲建議繼續採用此率。此法比較穩健，且可逐漸積成一筆準備金以備意外不時之需。為此，至今已積有準

備金三二,八一七美元，此款之得以積成，係因一九五〇年度及一九五一年度各參與組織均照章繳納百分之十四而未按上次估算結果所需之百分一三.九四繳款所致”(第十七段)。

“根據上列撮要所示，兩年期間，男女職員離職人數遠較預期離職人數為多，此點對於基金，係一收穫。在死亡人數方面，預期死亡人數超過實際死亡人數。年齡較老者實際死亡率在事實上證明較預期死亡率為低，自財務觀點而論，此種情形，頗為不利。惟根據目前經驗，在離職人數方面情況，極為有利，在此方面之剩餘可抵銷死亡率低落之影響”(第十九段)。

“綜上所述，迄今所得經驗，就離職人數言，情況極為有利，就增薪及死亡言在財務上則處於不利地位。至今經驗，以目前應用各表作為估值根據，似尚允當，故不擬就各項基本表格建議任何更動。目前用表究竟有無修正必要，則須於研究較長一段時間之經驗後，始可斷定”(第二十三段)。

五. 聯合委員會同意保險會計師之結論及建議，在現階段下，不擬向大會另提任何建議。

##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第二次保險估值

### 保險會計顧問報告書

一.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現行辦法係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此法代替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之臨時計劃及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所訂之節約儲金辦法。基金目的在向聯合國及加入基金為會員組織之各專門機關專任職員提供養老金及撫卹金。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參加合辦基金之組織如下：

聯合國  
世界衛生組織  
糧食農業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二. 本報告書所載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第二次保險估值之結果。基金條例第三十一條稱“保險估值之報告書中應陳明據以計算之各種假設，描述所用之估值方法，並陳述調查之結果，如有任何建議，亦應提具，以便採取適當行動”。本報告書於遵照上述各項規定辦理前，首將基金所有各項養卹金及繳款之主要規定扼要敘述。

### 養卹金及繳款主要規定撮要

三. 下文將基金所設養卹金及繳款方面各項主要規定以編製保險估值時所認定之意義，撮要說明。

四. 估值時所用“可享養卹金之薪給”一詞指參與人受聘時規定可享養卹金之基薪而言。“最後平均

薪給”指參與人服務繳款期間最後十年平均每年可享養卹金之薪給而言，惟國際勞工組織內所有參與人於該組織成爲基金之會員組織時加入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而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爲基金之參與人者，則以最後五年之平均數爲準，所有該組織之各參與人爲享受此項權利計，應按其可享養卹金之薪給數額繳納百分七.八之款項。

### 養卹金

#### 養老金

##### 合格條件

退休年齡爲年屆六十之月份終了時之年齡或以有關參與人適用之職員服務條例所定較高年齡爲準。

##### 養老金數額

每年所領養老金數額爲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數六十分之一與其繳款服務年數相乘之積，惟計算時所用之繳款服務年數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年。

##### 任擇之方便

參與人如自願，得經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之許可，在養老金第一次給付日期屆至前，將其養老金之一部分整筆領取。但此筆款項之數額不得超過其在人壽保險計算上所應得數額之三分之一。此筆款項領取後，養老金之數額應按該次整筆領取款項與原有養老金人壽保險等值之比例照減。

#### 殘廢撫卹金

##### 合格條件

參與人於未達六十歲之前，因重大之身心缺陷，不能圓滿履行職務時，倘依該參與人適用之職員服務條例別無其他較大數額可資領取，有權於殘廢期間領受殘廢撫卹金；但其殘廢如非意外事件之直接結果，亦未另經體格檢驗認定其可提早享領，參與人於繳款服務期間未滿五年前，不得認爲有享領殘廢撫卹金之權。

##### 殘廢撫卹金數額

殘廢撫卹金爲服務終止時應領養老金數額百分之九十，但其數額不得少於下列二者中之較小數額：

(甲)最後平均薪給百分之三十；或

(乙)假定該參與人之最後平均薪給不變，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時應得養老金數額百分之九十。

#### 遺孀撫卹金

##### 合格條件

一. 已婚之參與人於在職期間死亡時，其遺孀得享領遺孀撫卹金，惟死亡如非意外事件之直接結果或未另經體格檢驗認定其可提早享領，參與人之繳款服務期間如未滿五年，此項撫卹金不得發給。

二. 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領受人死亡時，其遺孀得領取遺孀撫卹金；惟渠須於死者服務終止時爲其妻室，且如死者原爲殘廢撫卹金之領取人而殘廢並非意外事件或在不衛生區域工作之直接結果者，則遺孀須於死者服務終止前六個月時即已爲其妻室始可。

##### 遺孀撫卹金數額

遺孀撫卹金爲參與人死亡時所已享領或有權享領之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數額百分之五十，惟對年齡較死者少二十歲以上之遺孀，其所領撫卹金則爲按年齡較死者小二十歲之遺孀所領撫卹金數額計算之人壽保險等值。遺孀再婚時其領受遺孀撫卹金之權利即行終止，此項權利終止時，該孀得領取等於其年領遺孀撫卹金加倍之一筆總數。

#### 因參與人死亡而發給之整筆養卹金

##### 合格條件

無資格領取殘廢撫卹金之參與人或雖有資格領取，但未遺留有權領受遺孀撫卹金或兒女補助金之妻室子女者，在職死亡時，應由其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多人領受一筆款項。

##### 整筆養卹金金額

一筆支付之死亡撫卹金數額爲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額按複利年率二釐半滾存之款項，外加該參與人名下由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項下之數額，不加利息。

#### 兒女補助金及孤兒撫卹金

##### 合格條件

已故之參與人及養老金、殘廢撫卹金、遺孀撫卹金領受人或已故領受人之每一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得領受兒女補助金及孤兒撫卹金。

##### 補助金及撫卹金數額

如有父或母在世而其母有權領受遺孀撫卹金者，則兒女補助金每年爲三百元，如無具有上述條件之父母在世則每年爲六百元。

## 離職補助金

參與人在殘廢、死亡或滿六十歲以前離職，其繳款服務期間未滿五年者得領取其本人繳入養卹基金數額外加年利二釐半之複利及在該參與人名下由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項下之無息款額。

如參與人離職，其繳款服務期間已滿五年，則該參與人有權於其服務終止四個月後領取一筆款項，其數額為參與人截止服務終止之日所積存之養老金權益於其年屆六十歲時可得年金之人壽保險等值，但此筆款項不得少於前段規定之數額。在此四個月期間內，該參與人有資格根據其截至停止受僱日止繳款服務年限享領死亡撫卹金；但此項撫卹金之給付，須以參與人之遺孀於參與人服務終止時為其妻室為限。倘參與人於該四個月期間內死亡，而須給付死亡撫卹金時，則不應對之另給其他養卹金。參與人可自行選定在規定期限前領受此筆整款，惟此款一經付出，參與人即不再有享受死亡撫卹金之權利。

參與人離職時，其繳款服務年數與其年齡之和等於六十年或多於六十年者得自行選定，將其應享整筆款項之一半，變成以後年屆六十歲時始行領取之年金；或將此整筆款項全部變為按人壽保險等值計算立即可以享領之年金。

### 繳款

#### 參與人繳款

參與人每月應繳納可享養卹金薪給百分之七。為提供額外養老金計，在聯合委員會規定之條件下，參與人得另行增繳款項。

#### 聯合國及會員組織繳款

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應按月繳納等於各參與人應享養卹金薪給總數百分十四，此外並應繳納必要款項以應追認參與人加入基金前服務期間之需。

此外，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負責補償保險會計估值結果所示之一切短絀。

### 參與

五．聯合國及國際法院之每一專任職員均應為參與人，但以任用時訂有一年以上之任用合同或其任用期間已滿一年，而於受聘時其年齡未滿六十歲且其所訂任用合同並無不准其參與之規定者為限。在會員組織主管當局所決定之條件下，各會員組織

之每一專任職員於受聘時其年齡未滿六十歲者，皆為參與人。

六．下表所列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所根據之參與人人數及其年薪總額情形。

表一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按期繳款之參與人人數及其每年可享養卹金薪給

類別	人數	年薪 \$
男.....	4,218	22,130,486
女.....	3,364	11,534,262
總計	7,582	33,664,748

七．下表列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有之退休參與人與受益人人數及其每年領受之養卹金數額。

表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有之退休參與人與受益人人數及其每年領受之養卹金數額

類別	人數	年領養卹金 數額 \$
<b>年老退休</b>		
男.....	29	13,792
女.....	11	2,211
共計	40	16,003
<b>殘廢退休</b>		
男.....	4	6,516
女.....	2	2,180
共計	6	8,696
<b>離職</b>		
男.....	1	1,698
女.....		
共計	1	1,698
領受撫卹金之遺孀.....	11	6,911
領受養卹金之子女.....	11	3,300
總計	69	\$36,608

## 估值所根據之假定

八. 本次估值所根據之假定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所根據者同。關於服務期間及死亡計算方面之基本表格仍採用一九四九年估值報告書附錄二所載各表，故本報告書未予重錄。

九. 依基金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次估值採用之利率為年利二釐半。

## 估值方法

一〇. 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之祕書將估值日每一按期繳款之參與人及每一退件參與人與養卹金受益人之所有詳細資料提出。然後將此項資料製成打孔之紀錄卡片並編成估值時應用之各項統計表。所有各表之撮要載本報告書表四至表六。基金現有資產報告表亦經聯合委員會祕書提出，供估值之用。

一一. 根據服務期間及死亡計算表算出應提準備金數值以表明現有薪給每單位或過去繳款每元預料所得養卹金數額之現值。再以此項準備金數值計算上文所稱統計表內有關各項數字，於是得出預計將來應有養卹金數額之現值。預計之各項養卹金現值減去意料中參與人為享領養卹金計所將繳納款項之數值，則可得各參加組織須繳充養卹金數額之現值。

一二. 各參加組織須繳充養卹金數額之現值減去因各該組織繳款結果於估值日所保有之資產數額，則得各該組織將來須繳充款額之數值。此項數值以將來薪給總額百分之一之現值除之，則可求得參與組織今後為履行基金規定起見所須繳納款項之百分率。

一三. 總之，估值方法係通常所採用以同一百分率為根據提供準備以決定養卹金繳款之標準方法。此項方法為各種保險會計出版物所公認並經美國各洲主管保險部門核准與採用，聯邦政府所用文官退休殘廢基金估值方法亦係如此。

## 估值結果

一四. 表三(在下頁)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現有及預期之資產負債估值表。

## 估值解說

一五. 估值資產負債表負債方面第一項目為根據按期繳款參與人繳款滾存數額所須支付之養卹金現值。此數等於估值日因參與人過去繳款及由節約儲金移交而有之資產數額。參與人以後繳款數額則未列出，蓋今後由此項繳款項下所提供之養卹金數額當與未來之繳款數額相等，因此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均衡不發影響。但於計算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對於基金須出資若干時，則會計及參與人將來繳款數額。

一六. 估值資產負債表其次列有因現在與將來應付給退休參與人及受益人現養卹金數額而有之負債六三七,五六三美元。再次一項目為應由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繳款項下償付之負債，計將來應付給現有參與人之養卹金數額五六,九一四,〇四八美元，及現有參與人之受益人之養卹金數額二〇,一八八,五九三美元。除因參與人繳款而保有之數額外，連意外需要準備金三二,八一七美元在內之總負債額為七七,七七三,〇二一美元。基金內現有備償此項負債之資產額一四,二六五,〇二〇美元。負債七七,七七三,〇二一美元與資產一四,二六五,〇二〇美元二者之差六三,五〇八,〇〇一美元，即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將來應繳款項之現值。根據本次估值計算結果，此項應繳款項等於參與人今後所有可享養卹金薪給數額之百分一三.四八。該率為根據基金迄今經驗所得之數字，較上次估值時計算結果百分一三.九四稍低。

## 建議

一七. 基金條例第十七條(甲)規定參與組織每月應向養卹基金繳納等於其參與人每月可享養卹金薪給總額百分十四之款項。此率雖較目前估值結果所需之百分一三.四八略高，茲建議繼續採用此率。此法比較穩健，且可逐漸積成一筆準備金以備意外不時之需。為此，至今已積有準備金三二,八一七美元，此款之得以積成係因一九五〇年度及一九五一年度各參與組織均照章繳納百分之十四而未按上次估算結果所需之百分一三.九四繳款所致。

表 三

##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估值表

資 產	\$	\$	負 債	\$	\$
基金現有資產：			根據按期繳款參與人繳款		
按期繳款參與人繳款滾			滾存數額所須支付之養		
存.....	7,191,228		卹金現值.....		7,191,228
其他資產.....	14,265,020		應行付給退休參與人及受		
			益人之養卹金現值....		637,563
現有資產共計		21,456,248	預期對於現為按期繳款參		
預計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			與人應由聯合國及各會		
所將繳納之款項現值..		63,508,001	員組織繳入基金款項內		
			所須支付之養卹金現		
			值：		
			向年滿六十歲後退休		
			者所須支付之養老		
			金.....	45,701,578	
			向殘廢退休者所須支		
			付之撫卹金.....	9,807,858	
			向服務滿五年後離職		
			者所須支付之補助		
			金.....	1,404,612	56,914,048
			預期對於現為按期繳款參		
			與人之受益人由聯合國		
			及各會員組織繳入基金		
			款項內之所須支付之遺		
			孀、子女及孤兒養卹金：		
			在職死時須支付之		
			養卹金.....	7,557,730	
			年老退休後情形下須		
			支付之養卹金....	10,798,226	
			殘廢退休後情形下須		
			支付之養卹金....	1,832,637	20,188,593
			意外需要準備金.....		32,817
資產總計		\$84,964,249	負債總計		\$84,964,249

## 經驗調查總結

一八. 此次估值，係分別根據男女職員之現職人員服務表計算，該表列明預料於未達六十歲前，每一年齡因離職、死亡或殘廢而停職之人數。薪給表亦經應用，以決定在不同年齡增薪之可能性。死亡率表根據預料退休之死亡率訂定，估值時用此表決定向退休後參與人或其受益人應付款項之現值。本

次估值，為斷定目前所用各表是否恰當起見，已將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內實際發生之停職案件數表列，並與基本用表所列預期此項案件數比較。以此同樣辦法，而得兩年期間終了時預期薪給額與兩年全部期間皆為參與人者實際薪給額之比較以及預期各級養卹金受領人之死亡數目與實際死亡人數之比較。下列各表簡列此項比較之結果：

表 四

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內在職人員預期停職人數與實際停職人數之比較

停職原因	預期 人數	實際 人數	差數
男職員停職人數			
離職.....	86.2	568.0	-481.8
死亡.....	65.5	14.0	+ 51.5
殘廢.....	18.1	4.0	+ 14.1
女職員停職人數			
離職.....	107.9	688.0	-580.1
死亡.....	35.7	6.0	+ 29.7
殘廢.....	19.5	6.0	+ 13.5

表 五

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預期薪給額與實際薪給額之比較

類別	一九五一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時之預 期薪給額 \$	一九五一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時之實 際薪給額 \$	差數 \$
男.....	9,160,399	10,118,265	-957,866
女.....	4,311,696	5,106,300	-794,604

表 六

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受益人之預期死亡數與實際死亡數之比較

類別	預期死亡	實際死亡	差數
退休參與人.....	.6	1	-.4
退休參與人之受益人..	.6	0	+.6

一九. 根據上列撮要所示, 兩年期間男女職員離職人數遠較預期離職人數為多, 此點對於基金係一收穫。在死亡人數方面, 預期死亡人數超過實際死亡人數。年齡較老者實際死亡率在事實上證明較預期死亡率為低, 自財務觀點而論, 此種情形, 頗為不利。惟根據目前經驗, 在離職人數方面, 情況極為有利, 在此方面之剩餘可抵銷死亡率低落之影響。

二〇. 殘廢退休人數少於根據所用各表而假定發生之人數。但在過去一年內殘廢退休人數驟增, 一九五〇年內僅有一人, 而一九五一年內則有九人之多。最近所有參與人均曾經過體格檢驗, 此項檢驗, 目的在剔除可能成為殘廢之人員, 惟歷時漸久, 此項淘汰程序在減少殘廢人數上之效果, 勢將減低, 為能了解此點, 則實際殘廢人數之將逐年增多, 應為意料中事。因此保險會計顧問建議聯合委員會應對渠前所建議: 殘廢退休應以認定其為終身殘廢者之案件為限, 以及醫務顧問對於健康標準所提之意見二者予以進一步之考慮。

二一. 關於薪給方面所獲之經驗為: 實際薪給較預期薪給高約百分之十三, 養卹金既以最後平均薪給為根據, 薪給之意外增加勢必加重養卹金之成本, 從而部分抵銷因離職人數過多而獲之利益。

二二. 至就養卹金受領人及受益人之死亡率而論, 目前所得經驗過少, 不足據以論評。

二三. 綜上所述, 迄今所得經驗, 就離職人數言, 情況極為有利, 就增薪及死亡言在財務上則處於不利地位。至今經驗, 以目前應用各表, 作為估值根據, 似尚允當, 故不擬就各項基本表格建議任何更動。目前用表, 究竟有無修正必要, 則須於研究較長一段時間之經驗後, 始可斷定。

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  
聯合委員會  
保險會計顧問  
(簽名) GEORGE B. BUCK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附 錄

## 統計數字表撮要

茲將估值時所用資料撮要表列於下，以表明按配情形，以及按年齡排列所有退休參與人與受益人年齡及服務年數排列所有參與人人數及其年薪之分 人數及年領養卹金金額之分配情形。

表 七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人人數及其年薪按年齡排列表

年齡	男		女	
	人數	薪額	人數	薪額
18	2	1921		
19	6	9278	4	6460
20	8	9110	9	18357
21	12	23010	18	36598
22	18	27247	32	67090
23	39	85796	49	119198
24	51	120566	61	150039
25	59	14210	95	250205
26	102	287088	138	383729
27	117	361721	161	462198
28	128	432937	163	499374
29	128	465134	179	545604
30	148	583353	196	680100
31	181	735437	173	548915
32	165	660093	173	578256
33	165	772872	152	525201
34	132	591940	128	459190
35	147	695306	109	397783
36	169	831634	101	361400
37	168	921580	126	458561
38	167	909260	120	445125
39	180	1035195	119	437779
40	173	985597	89	319769
41	152	941952	86	330621
42	139	887820	81	317429
43	152	973384	76	307850
44	138	817342	72	265432
45	102	702276	68	254080
46	99	675475	68	260773
47	107	695316	74	291658
48	83	570106	56	218516
49	112	705687	52	193850
50	75	538116	52	202582
51	73	487342	36	132420
52	67	404654	25	89880
53	57	380581	43	164075
54	62	405651	32	123493
55	63	394048	29	105736
56	50	341133	30	118997
57	40	257950	28	127535
58	50	357929	24	98947
59	37	241909	18	91132
60	32	194327	6	23430
61	24	187359	4	17126
62	21	148592	2	14097
63	8	51652	2	3831
64	5	42250	2	12475
65	3	19260	2	8616
66	2	20200	1	8750
共計	4218	22130486	3364	11534262

表 八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人人數及其年薪按服務年數排列表

服務年數	男		女	
	人數	薪額	人數	薪額
1	1317	5623043	1177	3202968
2	569	2970182	450	1490195
3	669	3327696	493	1785859
4	332	1982083	241	881627
5	335	2224972	276	1062310
6	996	6002510	727	3111303
共計	4218	22130486	3364	11534262

表 九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參與人人數  
及年領養卹金金額按年齡排列表

年齡	男		女	
	人數	年領養卹金金額 \$	人數	年領養卹金金額 \$
年老退休				
60.....	3	760	2	437
61.....	6	5,972	4	676
62.....	5	1,728	1	94
63.....	7	2,179	2	442
64.....	5	2,487	1	439
65.....	3	666	1	123
共計	29	13,792	11	2,211
殘廢退休				
29.....			2	2,180
47.....	1	1,835		
48.....	1	2,019		
51.....	1	874		
52.....	1	1,788		
共計	4	6,516	2	2,180
離職養卹金				
59.....	1	1,698		
共計	1	1,698		
總計	34	\$22,006	13	\$4,391

表 十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益人人數及  
年領養卹金金額按年齡排列表

遺孀			子女		
年齡	人數	年領養 卹金額 \$	年齡	人數	年領養 卹金額 \$
33.....	2	2,653	2.....	1	300
39.....	1	828	5.....	1	300
41.....	1	1,013	6.....	2	600
45.....	1	546	8.....	1	300
46.....	1	407	9.....	1	300
49.....	2	1,108	10.....	1	300
53.....	1	107	11.....	1	300
55.....	1	128	14.....	1	300
67.....	1	121	15.....	1	300
			16.....	1	300
共計	11	\$6,911	共計	11	\$3,300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3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h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ā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G. A., 7th Session, Suppl. No. 8A

Printed in U.S.A.

Price: 10 cents (U.S.)

52-72656—February 1953—18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